

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建物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
號之)無權占用貴局經管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市有土地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

本人係

☐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按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
4 折計收。

☐政府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、寺廟、教會，並作該目的事業之使
用，已檢附證明文件，請准酌予減收使用補償金。
如已不符減收使用補償金資格標準，自該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
收使用補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☐政府舉辦之重大公共工程，於施工期間影響範圍內占用戶。

此致 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 7 折計收。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

(蓋印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